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南宁侨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立场判断，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南宁侨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事项形成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南宁侨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向南宁侨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8,107 万元人民币。

独立董事： 陈永利 孙卫东

 许春明 梁戈夫

2018 年 11 月 6 日